附件3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代理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手机号码： 与委托人关系：

本人因 ，不能亲自办理高龄津贴申请相关手续，特委托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，全权代表本人办理包括并不仅限于 事宜。对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代理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本人均予以认可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代理事项和权限（请选择）：

□代为提交有关材料。

□代为签署相关文件。

□代为领取高龄津贴，银行卡号码： 。

□其他： 。

代理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。

附件1：委托人身份证

 2：代理人身份证

 委托人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六十三条：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。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。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。

第二十一条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。

第二十八条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,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:(一)配偶;(二)父母、子女;(三)其他近亲属;(四)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,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。